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宙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海宙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

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我们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凤杰

---

姚琪

---

钱炳

二〇一七年 3 月 6 日